

##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武汉城建职校项目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财务资助的概述

1、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预案》。为支持武汉城建职校项目区域开发及拓展，公司及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地产”）在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拟向项目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共计12亿元。其中，公司6.12亿元人民币，电建地产5.88亿元人民币。财务资助利率参照融资当期资金市场借贷利率执行。

2、本次财务资助尚需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南国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国商业”）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电建地产成立项目公司合作开发武汉城建职校项目。项目公司拟注册资金10,000万元，南国商业出资5,100万元持有项目公司51%的股权，电建地产出资4,900万元持有项目公司49%的股权。项目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武汉城建职校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项目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核心区域，项目南临高新大道，西临规划道路鲁林路，东临住宅小区，北至光谷创业街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约6.2万平方米，规划净用地面积约为6万平方米，计容面积为18.3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居住用地。

项目周边交通便利、配套成熟。公司将凭借对城市综合体开发的经验，将其打造成符合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的重要商业项目，并致力于将本项目打造成

区域精品项目。

预计该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获得良好的收益。

项目公司董事会由 5 人组成，电建地产委派 2 人，公司委派 3 人。项目公司董事长由公司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长为项目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1 人由公司推荐，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项目公司的财务报表并入公司的合并报表，执行公司的财务、经营政策。

### 三、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用途：用于进行武汉城建职校项目的开发。

2、本次财务资助金额：按股权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共计 12 亿元。其中，公司 6.12 亿元人民币，电建地产 5.88 亿元人民币。

3、财务资助利率：参照融资当期资金市场借贷利率执行。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四、风险控制及披露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成都泛悦北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 1.725 亿元。

公司将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并说明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1、被资助对象在约定资助期间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

2、被资助对象或者为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的第三方出现财务困难、资不抵债、现金流流转困难、破产及其他严重影响清偿能力情形的；

3、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以上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可以支持加快相关项目推进。同时，以上财务资助为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其他关联人股东按比例向项目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风险可控。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预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以上财务资助为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其他关联人股东按比例向项目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风险可控。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事项的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